

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106年第2次董事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三)，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 9 人，實際出席董事 9 人，已逾法定開會人數。

主席：林董事長寶水

紀錄：黃冠瑋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，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。

二、106 年 1-3 月業務狀況報告(附件)。

三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

(一) 本公司 106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(附件)業已編製完成，並委請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陳雅琳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核閱，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如附件。

(二)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4 月 15 日止之衍生性商品操作情形及交易績效(附件)，均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，且所承擔之風險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。

(三)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「翔利投資(股)公司」(以下簡稱「翔利」)處分「東鼎液化瓦斯興業(股)公司」(以下簡稱「東鼎」)股份案報告。

四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內部稽核執行情形(附件)。

五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於本公司所訂受理股東提案期間(106年4月17日起至106年4月27日止)無股東提案，且董事會不再審查逾越受理提案期間之股東提案。

參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機務本部提案

(因林董事長寶水及戴董事錦銓亦擔任「長榮航太科技(股)公司」董事，故須依法迴避，說明書詳如附件。)

案由：本公司出售乙具 CF6-80C2 型發動機，提請追認案。

決議：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，其餘出席之七席董事(含委託出席)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總務部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與美商「DPR Construction」(以下簡稱「DPR」)簽署洛杉磯土地開發案之設計營造統包工程合約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人事室提案

案由：擬變更本公司澳門分公司代表人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 四 案

財務本部提案

案 由：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 五 案

股務部提案

案 由：審查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 議：八席董事同意，一席董事(宋董事耀明)棄權，本案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，並將 9 名董事被提名人列入候選人名單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 會。

主席：林 寶 水

紀錄：黃 冠 瑋